

松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松肺炎防控办〔2021〕2号

松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松江区养老服务领域 疫情防控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松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松江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预案》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松江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预案

根据《上海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为扎实做好我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提升执行力。持续落细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迅速锁定场所、迅速锁定病例、迅速锁定筛查对象。

（二）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做到疫情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力争按照流程，在最低的层级、最早的时间，用相对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提升精准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疫情，要科学确定密接者、密接的密接、其他一般接触人员，分别落实闭环管理。

二、执行范围

松江区养老机构，有老年人入住的长者照护之家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不设置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场所、老年活动室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属地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

三、组织架构

组建松江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小组，具体名

单如下:

组 长: 刘 彦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石宝孙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 杨霞静 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庄浩杰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黄晓琳 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科长
 钟吉平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影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副科长
 高继红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居 政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各街镇同步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 民政部门负责人、养老机构负责人、长者照护之家负责人参与的应急处置小组, 名单如下:

序号	街镇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 (联系方式)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
1	岳阳街道	俞悦 13818368041	曹平 13764564788	1、康佳托老所 朱维娜 13818701104 2、康福长者照护之家 万银银 18655653045 3、岳阳街道景德路晓驻长者照护之家 朱明 17721290271
2	中山街道	杨蓓蓓 18939705179	赵嫣 13761010875	1、花桥养老院 钱红 13386129313 2、亲清养老院 朱红 15821619088
3	方松街道	周欢红 18017981003	许一蓓 13818516713	1、方松街道敬老院 王斌 18918622061 2、慧享福方松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郎晓霜 13120908509
4	永丰街道	袁瑾 13651837015	薛华 13681780000	1、名庭颐养院 孙老师 13621746008 2、永丰长者照护之家 黄微微 18721231625
5	广富林街道	张新 13601921162	陶健 15821340688	广富林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王斌 18918622061

6	九里亭街道	孟迪 13761381805	周丽 13651945690	
7	车墩镇	杨辉兰 13512121068	顾晓峰 13651884018	1、车墩敬老院 陆桂花 13611696600 2、华阳敬老院 金国青 13801792165
8	洞泾镇	张燕 13681965223	仇知 13916258258	洞泾敬老院 王春琴 13601862010
9	新桥镇	解彦璋 13817269932	张永芳 13701997319	新桥敬老院 张萍 13564800058
10	九亭镇	许萍 13716386191	陆艳婷 13321899265	1、九亭镇福利院 季兰英 18918562560 2、唐人百老汇福利院 赵敦有 18018692833 3、花园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顾伟铭 13701818420
11	石湖荡镇	丁欢 18116357930	庄骥 13774419743	石湖荡敬老院 陆勤芳 13701933815
12	新浜镇	陆联群 13816509858	李瑛 13564886650	新浜敬老院 尤一鸣 13386260162
13	泖港镇	徐春元 18017907080	庄雅萍 13524507315	1、泖港敬老院 蒋英 15821232451 2、厚德养老院 张红 13817527776 3、怡萱长者照护之家 胡震廷 13482784426
14	叶榭镇	潘叶翠 13641841656	金辉 15901701158	1、叶榭敬老院 李建平 15800690538 2、蓝色港湾福利院 俞爱华 13636342256 3、堰泾长者照护之家 蒋秋艳 13162213000
15	泗泾镇	沈伟 13917881808	徐妍 13701825393	泗泾新凯敬老院 王斌 18918622061
16	佘山镇	薛亚锋 13501852726	张君 18930708890	佘山敬老院 赵曙光 13940018980
17	小昆山镇	周兴龙 13601634679	吴正贤 13774330973	小昆山敬老院 王秀娟 18962444680

区级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街镇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各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负责人是本机构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四、应急处置场所

(一) 定点医疗机构

经与区卫生健康委协商，确定以下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中山中路 746 号
2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中山东路 39 号
3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泗泾镇泗通路 389 号
4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亭镇涑寅路 12 号
5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6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小昆山镇平原街 955 号
7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佘山镇佘新路 18 号
8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桥镇新南路 825 号
9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浜镇共青路 1237 号

（二）内部隔离场所

各机构在内部设立隔离室，用于日常的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隔离工作。

（三）老年人集中隔离安置场所

明确我区 16 家集中隔离点作为养老服务领域集中隔离场所，区级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具体由各包干街镇负责。集中隔离安置场所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准备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

隔离房间。

松江区养老服务领域隔离场所汇总表

序号	酒店	地址	属地街镇	包干街镇
1	旗山大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车墩镇南姚路 129 号	车墩镇	车墩镇
2	如家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沪松公路 3296 号	洞泾镇	洞泾镇
3	锦江之星隔离点	松江区西林北路 950 号	方松街道	方松街道
4	九亭美居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九亭镇浦汇路 178 弄 5 号楼	九亭镇	九亭镇
5	富悦大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 A 栋	中山街道	柳港镇
6	佘山嘉途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佘山镇林绿路 69 号	佘山镇	石湖荡镇
7	泗泾人才公寓	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106 号	泗泾镇	泗泾镇
8	维也纳酒店(松江万达)	松江区茸平路 519 号	中山街道	小昆山镇
9	中山佑舍隔离点	松江区茸惠路 1199 弄 35 幢 26 号	中山街道	中山街道
10	如家酒店(松卫路店)	松江区松卫北路 679 号	经开区	经开区
11	维也纳酒店人民北路	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5 号	方松街道	岳阳街道
12	经开区维也纳	松江区荣乐东路 1586 号	经开区	永丰街道
13	学苑宾馆隔离点	松江区广富林路 3499 号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街道
14	新桥锦江之星隔离点	松江区新桥镇卖新公路 2068 号	新桥镇	新桥镇
15	洞泾维也纳酒店隔离点	松江区沈砖公路 5555 号 11 栋	洞泾镇	新浜镇
16	佘山大众隔离点	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 1515 号	佘山镇	佘山镇

(四) 特殊护理老年人隔离场所

养老机构内开辟需要特殊护理老年人的隔离场所，如该类人员出现症状第一时间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五、应急支援队伍

按要求建立区级应急支援队伍，对疫情防控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无法自我处置的养老机构提供支援，队伍组成如下：

1. 区民政局分管领导；
2.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负责人；

3. 全区 24 家正在运行的养老机构中各抽调 1 名管理人员、2 名护理人员, 全区 8 家正在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机构中各抽调 2 名护理人员, 组成 88 人的工作队伍。

应急支援队伍做好内部分工:

1. 防控组。负责与各部门对接沟通、开展人员排查、协助开展核酸检测、人员转运、单间隔离和环境消杀等工作。

2. 综合组。负责信息汇总、收集、编辑。

3. 后勤组。负责落实工作人员、老年人日常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

六、应急处置流程

1. 启动防控预案。发现可疑病例时, 启动防控程序, 养老服务机构立即报告区疾控部门、属地政府和区民政局, 同时立即引导病例到单独隔离室进行留观, 联系机构所在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 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并按照防控要求开展相关人员管控工作。按照区联防联控机制要求, 进行密切接触者机构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 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 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 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 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

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3. 开展全面消杀。在区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机构的全面消杀工作。加强机构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

4.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应急处置小组在区防控办领导小组要求下根据需要组织、落实相关人员核酸检测工作。

5. 实施完全封闭管理。按《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落实防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封控管理。全体护理员、医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工作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即全天 24 小时在机构内工作、生活和居住，除特殊情况外(就医等)，机构内各类人员不外出。

6. 做好物资保障。各机构在平时按至少一个月的用量，做好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和老年人专用物资的储备。疫情发生之后，按照属地防控的原则，由各街镇负责机构的物资保障，保障机构内人员的正常生活。

7. 开展心理疏导工作。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老年人及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经报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终止响应预案。